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6605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7日

商 标

AVAAR

申 请 人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

代理机构 思玛特知识产权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代理；通过邮购订单进行的广告宣传；商业专业咨询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产品展示；直接邮件广告；广告宣传；为商业和广告目的组织展销会